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度「臺灣創業合作發展計畫」

**新創圓夢網 AI 智慧服務 新創解題徵件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2024 年 5 月

目錄

壹、 辦理目的	3
貳、 提案資格	3
參、 徵件主題與說明	4
肆、 徵件須知	4
伍、 評選方式與配比	6
陸、 提案簡報文件說明	6
柒、 預期效益	7
捌、 驗收標準	7
玖、 提案開發相關注意事項	8
壹拾、 附件	10
附件一	11
附件二	12
附件三	13
附件四	14
附件五	15
附件六	16
附件七	18

壹、辦理目的

創業為經濟持續發展的重要動能，完善的創業生態系有助於多元及跨域新創事業的蓬勃發展，臺灣創業合作發展計畫(以下簡稱主計畫)以「促進包容與創新的創業服務發展，提升我國創新創業動能」為目的，分別在新創孕育階段及新興發展階段，協助臺灣新創企業持續精進成長，並串聯新創社群，統整提供在地創業服務管道與機制，以及維運新創場域及政府與民間創業資訊整合平台，達到網實整合一站式創業服務之效能。主計畫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推動，其中【活絡臺灣創業能量，營運網站社群及創業諮詢專線】則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以下簡稱本會）執行。

AI 技術日新月異，為了提供更便民的服務，新創圓夢網 (<https://startup.sme.gov.tw/>) 希望配合科技趨勢、使用者需求，將新創圓夢網打造為線上實證場域，邀請具備相關技術之國內新創企業(以下簡稱提案廠商)，以民眾實際需求為訴求，依新創圓夢網提供之網站資源內容作為建置此系統之參考基礎，一同運用智慧 AI 技術優化網站服務，解決創業者真實痛點，降低資訊落差。

貳、提案資格

國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並符合下列要件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 (一)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
- (二) 於 105 年 6 月 1 日（含）之後成立，依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核准設立日期（非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優勝廠商，將予以撤銷並要求返還驗證費用：
 1. 於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5. 陸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6. 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
 7. 公司狀態為解散、撤銷或停業。

參、徵件主題與說明

依新創圓夢網提供之網站資源為內容基礎，建置新創資源智慧協助系統：

- (一) 新創圓夢網-創業第一站為主軸，以網站使用者為中心，導入生成式 AI 技術，以效率、正確、友善為前提，提供智慧服務方案（包含但不限於網站導覽助理、AI 智能客服）。
- (二) 為掌握上述智慧服務運用情形與問題，針對已使用該系統之使用者發送滿意度調查問卷，藉以瞭解其使用現況、反饋意見等，彙整分析民眾運用之情形及效益。

肆、徵件須知

(一) 收件方式

欲提案之新創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 完成以下報名程序：

1. 請於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onZtQyePDQC59mGV9> 填寫「提案廠商基本資料表」。
2. 於徵件截止前將以下應備文件掃描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承辦窗口，郵件主旨「113 年新創圓夢網導入智慧服務_新創解題-(提案企業名稱)」，徵件期間內可進行補件，收/補件時間以承辦窗口 email 接收時間為準，逾期未完成收/補件者，本會將不予受理。
3. 報名資格及相關文件均符合規定者，將於 7 個工作日內收到本會寄發「徵件文件檢核通過」之通知電子郵件，提案廠商收受該電子郵件後即屬完成申請程序，後續本會將另行通知提案廠商派員進行簡報審查。
4. 承辦窗口：
 -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 ◆ 電話：(02)2332-8558 分機 368 洪組長
 - ◆ 電子郵件：368@careernet.org.tw
5. 應備文件(以下皆為電子檔、無須提供紙本)
 - ◆ 提案廠商基本資料表(線上填寫)
 - ◆ 提案簡報電子檔(ppt & pdf)
 - ◆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 最近一期有營業稅繳款書或結算申報書影本
 - ◆ 廠商聲明書【附件一】

- ◆ 切結書【附件二】
- ◆ 智慧財產權授權聲明書【附件三】
- ◆ 保密同意書【附件四】
-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五】
- ◆ 廠商產品或服務資通安全自我檢核表【附件六】
- ◆ 廠商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附件七】

(二) 徵件活動時程表

項目	時程	說明
線上公開徵件	自公告日起~ 113/5/31(五)16時	開放線上申請，須完成線上報名及檢核應備文件掃描檔
評選審查	113/6/3(一)~ 113/6/21(五)	1.資格審：由執行單位針對提案廠商基本資料及應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 2.簡報審查：由執行單位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提案廠商派員進行簡報決審；本會將邀請相關領域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從提案中擇優 1 家進入實證
函知結果&簽約給付驗證費用	113/6/21(五)起	1.依審查會議結果，送署內核定後公告優勝名單，並由本會與新創簽約，雙方依合約採購執行 2.本會將依合約給付驗證費用新台幣 30 萬元(含稅)： I. 第 1 期款於簽約後憑發票單據撥付 (契約金額 40%) II. 第 2 期款於結案報告審查通過後撥付 (契約金額 60%)
開發建置期	113/6/21(五)~ 113/9/1(日)	依新創圓夢網需求，開發建置新創資源智慧協助系統
導入實證期	113/9/2(一)~ 113/10/31(四)	1.進行服務實證導入，並依使用情形進行優化 2.進行使用者測試及服務推廣宣傳
結案	113/11/1(五)~ 113/11/20(三)	執行結果驗收，視情形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提案廠商需提供成果報告一式，並檢附客製化程式原始碼及相關系統文件以備查

*執行單位將依執行進度視情況適時調整本時程

伍、評選方式與配比

本案係分資格審查及現場簡報評選兩階段辦理審查，由本會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

(一) 資格審查

由本會需求單位確認提案廠商資格及提案資料內容進行初審，通過者通知進行第二階段提案簡報之評選。

(二) 現場評選

1. 由提案廠商進行簡報，本會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及評分標準，分別評定各提案廠商之得分，加總計算各廠商之總分，依總分高低決定優勝名次，總分平均低於 70 分者不予通過。如總分第一名廠商有 2 家以上，抽籤決定之。

2. 審查評分項目分配比例。

評分項目	概述	比重
創新與可行性	含評估提案的創新應用程度和技術內容可行性、安全性，如提案可擴展性、技術實現能力、資安管理措施及專案進度與管理等	35%
為新創圓夢網及經濟部中企署帶來的成果與效益	評估提案計畫的效益	35%
後續維持營運程度	評估服務後續營運及支援服務能力，包含保固、後續維護/訂閱費用等	15%
提案廠商經驗與能力	評估提案廠商的專業能力及分工	15%

陸、提案簡報文件說明

以電子檔方式製作，提交提案簡報一式（提交 ppt&pdf 檔），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

- 新創企業介紹與團隊人力分工。
- 解方的構想說明與設計：包含構想規格或設計架構、雲平台架構說明、提案之創新性、獨特性及核心競爭力、驗證規劃、資安管理措施等內容。
- 方案定價及內容：請說明解決方案費用、功能項目及衍生串接費用等，並提供後續服務費用說明，例如續約/訂閱優惠價格與期程、加購優惠等等續約費用。
- 預期成果及效益：包含質化與量化成果。
- 專案進度規劃與管理。

- 本案未來持續服務能力及加值(含保固、維護服務等等)。
- 其他輔佐提案說明：若無則可不提供。

柒、預期效益

- (一) 以「新創圓夢網」相關內容，運用 UI/UX 設計介面，架設新創資源智慧協助系統一式，由本網站與相關單位試作後推廣使用，達使用者滿意度至少 85%以上；並可依據問卷調查了解使用者心得與回饋以故障排除，精進使用者體驗。
- (二) 提供 24 小時線上智慧 AI 服務，經蒐集使用者諮詢問題及使用心得與回饋，優化後正確答覆率至少 85%以上，並反饋資料庫進行智慧標籤；並可依據使用者性別、年齡或所在地、創業階段、投入產業等，主動推播適合的創業相關資源。
- (三) 此系統需具備閱讀理解/語意分析民眾提問，進而藉由自然對話引導，建立使用者輪廓，依使用者輪廓主動推播創業相關資訊，產生資訊摘要，並可介接真人文字客服功能、蒐集 AI 客服系統的諮詢問題與基本資料，提供相關統計分析報表，以分析創業者關心的議題與需求，作為後續相關創業推動之參考。

捌、驗收標準

提案工項	說明	驗收標準
建置新創資源智慧協助系統	導入生成式 AI 技術，架設新創資源智慧協助系統一式(可應用於電腦版及行動版網站)	1.至少 100 人次使用，使用者滿意度至少 85%以上 2.經蒐集使用者諮詢問題及使用心得與回饋，經過優化調整後的正確答復率至少達 85%(以標的範圍內的問題計算，正確回復總次數/提問總次數 \geq 85%)。

玖、提案開發相關注意事項

- (一) 為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主計畫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資安責任等級為 C 級，計畫執行如涉及資通系統/網站建置或維護，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本案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評估等級為普級，工作計畫書或建議書應含資通安全及保密之計畫，「資通安全自我檢核表」(詳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網站 <https://www.sme.gov.tw/便民服務/下載專區/專案計畫作業/資通安全自我檢核表>)列入合約附件及結案報告，執行防護基準各項控制措施，以強化資料安全防護作業之執行。
- (二) 計畫執行單位提供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支援人員之桌上型電腦(不得為攜帶式裝置，如筆電、平板等)，其規格等級應配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資訊作業提升等級。
- (三) 本計畫辦理之會議(或講習訓練)，應遵守經濟部訂頒之「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
- (四) 依據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及相關規範(<https://moda.gov.tw/digital-affairs/plural-innovation/operations/244>)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策略」，應將資料開放納為業務運作之基本作業流程，配合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
 1. 應考量資料開放需求，計畫執行所蒐集或產製之資料，檔案格式須符合開放資料格式，不須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
 2. 建置資訊系統或網站時，應明確定義資料欄位，以結構化方式處理、儲存資料。
- (五) 依據行政院「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 ODF-CNS15251 實施計畫」(<https://moda.gov.tw/digital-affairs/digital-service/operations/232>)，配合辦理以 ODF 格式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相關作業：
 1. 資通系統及網站提供上傳/下載或匯入/匯出之可編輯文件、表單等需採用 ODF 文件格式。
 2. 計畫執行之相關文件、表單與成果等須採用 ODF 文件格式製作。
- (六) 倘有資訊系統/網站之開發建置(需編有資本門預算，附件)或更新維護者：
 1. 網站如係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下列規範建置與維護：
 - (1). 數位發展部「政府網站服務管理規範」及相關指引：請至

「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台」下載，網址：

<https://www.webguide.nat.gov.tw/>。

- (2).為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立法院決議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與學校於建置之網站新設或改版時，應依據數位發展部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網站無障礙規範」及相關作業規定請至「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下載，網址：

<https://accessibility.moda.gov.tw/>。

- 2.配合政府組織改造進程進行資訊系統/網站移轉調整相關工作。
3.如為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lication ; Mobile App)，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規定辦理。請至數位發展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

<https://law.moda.gov.tw/>。

- 4.配合行政院「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相關規定，各資訊系統/網站應提供 IPv6 連線服務(相關規定及檢測請參考網站

<https://www.gsnv6.tw/>)。

- 5.系統開發應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依安全等級將安全需求納入規範，請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頒布之最新「安全軟體發展流程指引」、「安全軟體設計指引」及「安全軟體測試指引」。

- 6.開發應用生成式 AI 技術應秉持負責任及可信賴之態度，掌握自主權與控制權，並秉持安全性、隱私性與資料治理、問責等原則，不得恣意揭露未經公開之公務資訊、不得分享個人隱私資訊及不可完全信任生成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資訊及資料公開/政府資訊公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

- (七) 本須知及徵件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視實際需要保留刪減及修改徵件相關須知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新創圓夢網網站公告為準，將不另行通知。
- (八) 參與本徵件活動之提案廠商，視為同意本須知及各項規則，本須知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壹拾、附件

- (一) 附件一：廠商聲明書
- (二) 附件二：切結書
- (三) 附件三：智慧財產權授權聲明書
- (四) 附件四：保密同意書
- (五) 附件五：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六) 附件六：廠商產品或服務資通安全自我檢核表
- (七) 附件七：廠商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附件一

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主辦、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執行之「新創圓夢網 AI 智慧服務 新創解題徵件」，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請勾選	
		是	否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決選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就本案相關人員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在職人員間，係屬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其關係人者。		
三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備註			
1. 第一項或第三項答「是」者，不得參與本分包案；第二項答「是」者，請檢附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表單。 2. 本聲明書內容，由本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其內容有誤漏致造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損失者，並願負責賠償。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廠商簽章：(如為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結書

- 壹、 主切結書廠商_____參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主辦、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之「新創圓夢網 AI 智慧服務 新創解題徵件」，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 貳、 本廠商非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且本廠商充分了解本案不允許廠商提供及使用大陸地區廠牌之產品，產品及服務涉及資料傳輸、儲存、備份等使用範圍，皆不得經過中國大陸地區。若經執行單位或機關查驗、測試或檢驗後發現有違反上述，執行單位得視個案違反情節，處以該筆訂單價金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及取消本分包案。

立書人

提案廠商：(蓋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人：(蓋章)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三

智慧財產權授權聲明書

提案廠商_____參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因「臺灣創業合作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辦理之「新創圓夢網 AI 智慧服務 新創解題徵件」(以下簡稱本活動),茲同意就下列智慧財產權及活動相關肖像權,授權予主辦及執行單位利用,內容如下:

- 壹、活動提案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於提出該活動提案之提案廠商擁有。提案廠商擁有自行運用其活動提案於公開展示、重製、改作、印製及商品開發販售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
- 貳、提案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本署及執行單位得就其提出之活動提案,於任何本計畫相關之宣傳網站、文宣、報導等相關公開版面上使用,且得以不限地區、無償、永久且不可撤銷、公開之形式使用。提案廠商亦同意授權本署及執行單位得以各種合法正當播映管道、印刷方式、現有及日後發明之方式或媒介呈現內容之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以重製、改作、修飾、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方式使用參賽提案),並可公開發表,且無須再通知或經提案廠商審核同意。
- 參、提案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本署及執行單位,得以各種合法正當播映管道、印刷方式、現有及日後發明之方式或媒介呈現參賽提案內容之全部或部分(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修飾、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方式使用參賽提案),並可公開發表,且無須再通知或經提案廠商審核同意。
- 肆、提案廠商同意授權本署及執行單位,以及本署及執行單位指定執行本活動之工作人員於活動期間安排攝影、錄影,並得基於活動宣傳用途之目的重製、編輯、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利用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提案新創企業與其團隊人員之肖像及聲音,提案廠商與其團隊人員同意不對本署、執行單位及其合法再授權之對象主張人格權。
- 伍、提案廠商擔保授權之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本署或執行單位若因利用授權標的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致第三人向本署或執行單位主張權利時,提案廠商應依據本署或執行單位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解決,並應賠償本署或執行單位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費、律師費、訴訟費用、差旅費或和解金。

立同意書人:

(公司大小章及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四

保密同意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署人姓名）等，參與_____（廠商名稱，以下稱乙方）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因「臺灣創業合作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以下簡稱甲方)辦理之「新創圓夢網 AI 智慧服務 新創解題徵件」(以下簡稱本活動)，因活動需求委派至本署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本署及甲方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本署及甲方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1、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本署及甲方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2、未經本署及甲方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主計畫主辦單位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本署及甲方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3、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本署及甲方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4、乙方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本署及甲方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本署及甲方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本署及甲方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本署及甲方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本署及甲方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5、本署及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6、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7、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人所屬乙方：

乙方名稱及蓋章	乙方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乙方聯絡電話及地址

填表說明：

- 1、乙方派駐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本署及甲方主辦單位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本署及甲方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 2、乙方派駐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本署及甲方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五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您好，

感謝參與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因「臺灣創業合作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辦理之活動。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當您勾選「我同意」，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1、蒐集目的及類別：為提供本署或執行單位辦理內部作業管理、通知聯繫、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單位名稱、姓名、身分證字號、職稱、電話／分機、Email、聯繫(公司)地址、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
- 2、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署或執行單位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3、當事人權利行使：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您可向本署或執行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4、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署或執行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5、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您可於上班時間聯繫計畫執行單位之服務窗口(電話：(02)23328558#368、sme@careernet.org.tw)，就違反本個資聲明事項之行為進行反映。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1、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勾選「我同意」授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我同意 我不同意

2、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勾選「我同意」授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將此同意書提供予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我同意 我不同意

立同意書人

提案廠商：(蓋章)

負責人或被授權人：(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六

廠商產品或服務資通安全自我檢核表

參與「新創圓夢網 AI 智慧服務 新創解題徵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符合相當資通安全水準，請廠商確實填寫以下檢核項目：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p>設置內部營運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及對客戶資料之保護機制</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考量其所面對之內外部議題，建立符合自身目標之資通安全政策，並以文件化管理，內容包含資通安全目標，並能識別資通安全風險予以對應。 2. 廠商營運時所接觸之客戶資料，應有對維持該等資料完整性、機密性及正確性之方法，例如採行密碼控制措施、進行設備維護、避免未經授權之資產攜出，或其他存放裝置或資料之保護措施。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或不適用； 原因： _____。</p>
<p>設置資通安全權責人員與教育訓練</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應由高階管理者擔任資通安全總負責人，該管理者應有權責協調分配資通安全政策之制定、修正與執行。 2. 廠商應就組織內部之所有資通安全責任明訂與分配，並應注意將相互衝突之職務或責任領域加以區隔，降低組織資產遭未經授權或非故意之修改或誤用。 3. 廠商應透過教育訓練提升所屬人員之資通安全認知，並規劃、落實及記錄教育訓練之內容與頻率等。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或不適用； 原因： _____。</p>
<p>設置資通安全作業與保護方法</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應盤點其資通系統，確立系統作業流程與責任劃分之管控方法，以確保資通處理設施能被正確、安全地操作。 2. 相關管控方法例如防範惡意程式方法、備份資料避免資料遺失、存取與監控以記錄事件或留存證據、確保作業系統完整性、防範技術脆弱性等。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或不適用； 原因： _____。</p>
<p>設置網路安全管理</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於網路公開之應用服務，並避免詐騙行為、契約爭議，及未經授權之存取與修改。 2. 相關網路安全管理措施包含網路控制措施；將得以識別網路服務之安全機制、服務水準及管理要求納入網路服務協議中（無論此等服務是內部或委外提供）；網路區隔措施等。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或不適用； 原因： _____。</p>
<p>設置系統存取控制管理</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應採取系統存取控制管理措施，以防止系統或資通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等，並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2. 相關控制措施可包含：帳號註冊或註冊等權限管理、於系統中佈建使用者身分配置程序、限制與管理特權存取權限、使用者密碼資通管理，另須定期檢視使用者權限，並隨著雇用（內部員工）或合約關係（客戶或第三方）的轉變來移除或調整存取權限等。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或不適用； 原因： _____。</p>

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p>資通安全檢核(產品為資通系統/網站服務者適用)</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產品或服務之資通安全性，廠商依照採購合約所交付之軟硬體及電子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並於上線前清除相關測試資料。 本年度是否發生資安事件，如有發生，廠商業已完成損害控制、復原作業及根因調查。 廠商業已定期或不定期對擬上架產品或服務進行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等相關資通安全必要檢測，確認該產品並無中度以上之資通安全風險。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或不適用；</p> <p>原因： _____。</p>

廠商確認與保證上述自我檢核表之填寫內容為真實、完整、正確及無誤導，如有與事實不符者，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附件七

廠商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說明項目	請二擇一勾選	
	已辦理	擬辦理
<p>1. 廠商是否配置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 (是否就個資管理人員之職稱以及權責, 以及為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 投入相當人力、物力等資源?)</p> <p>【廠商說明】</p>		
<p>2. 廠商是否已界定個人資料範圍 (是否製作個人資料盤點清冊, 並於清冊中說明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保有個人資料之依據及特定目的為何?)</p> <p>【廠商說明】(廠商應敘明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保有個人資料之依據及特定目的。)</p>		
<p>3. 廠商是否已進行個人資料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是否提供風險評鑑清冊, 內容至少包含風險類型, 風險評估方法以及風險處理對策?)</p> <p>【廠商說明】</p>		
<p>4. 廠商是否有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是否擬定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方法, 內容應包含事故處理、事實查明、損害復原及預防事故再次發生之措施; 通報管理人員、本處之程序; 通知當事人之程序?)</p> <p>【廠商說明】</p>		

<p>5. 廠商是否訂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是否擬定相關程序，說明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符合法定要件之程序；委外監督管理程序；當事人權利行使程序？）</p>		
<p>【廠商說明】</p>		
<p>6. 廠商是否已進行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業務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時，是否擬訂並落實相關作業安全規範以及管理、監督該執行人員之方式？）</p>		
<p>【廠商說明】</p>		
<p>7. 廠商是否已進行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是否辦理個資宣導及教育訓練？）</p>		
<p>【廠商說明】</p>		
<p>8. 廠商針對2所界定出之個人資料範圍是否有已建立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之保存 （是否就前述程序事項建立並落實證據留存之機制？）</p>		
<p>【廠商說明】</p>		
<p>9. 廠商是否已執行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是否建立並落實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之持續改善之程序？）</p>		
<p>【廠商說明】</p>		
<p>廠商其他 補充說明</p>		

廠商確認與保證填寫內容為真實、完整、正確及無誤導，如有與事實不符者，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責任。